

#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5年3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
- (二) 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三、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 4 學分)，核心院必修 6 學分，共同必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 有關修課規劃，依入學學年公告之課程架構而定。
- (三) 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含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 (四)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原則，而研究生研究主題，需符合本學程專業範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針對 115 學年度及 116 學年度入學生，經主任同意後，可由本學程及本院之校內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無須共同指導。
- (三) 合聘教師擔任指導者，每學年以指導本學程一名學生為限。
- (四)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校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第二點辦理，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至註冊組下載)，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同意。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需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進行研究至少一年。

## 五、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與資格審查

研究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並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 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本人為第一作者之學術論著。
2.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3. 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且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20%。

4. 研究生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並檢附以下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書、學術發表證明、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電子檔)至學程辦公室辦理。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應置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委員中至少一人須為校外委員。
2. 考試委員不得與研究生具配偶關係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3. 除須具本學程相關研究專長外，考試委員應具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職級；如需聘任不具前述資格者，應檢附其完整學經歷，提請本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三)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
2. 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天，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完成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送交考試委員審查。
3. 研究生於口試前至學程辦公室領取研究生學位考試所需資料(考試委員審定書、口試評分單、委員聘函、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領據等)。
4.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受試學生及列席者應離席)、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並檢具「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口試委員參考。
5.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6.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後，應將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口試評分單(正本)及碩士班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正本)、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正本)及定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低於20%)繳回本學程辦公室。
7. 上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7月31日。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六、畢業離校

- (一)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
- (二)依圖書館下載之「紙本論文繳交前自我檢查項目表」逐項確認，並依本校論文格式條例裝訂。

(三)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並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辦理。其應檢附延後公開理由書與佐證文件正本，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

(四)若申請延後公開，請於論文審核通過後，列印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若涉及指導教授後續研究計畫機密，選擇「機密-其他」)，經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簽名，送學程主管簽章核准。依申請書、理由書及佐證文件順序分別夾於兩本紙本論文中(一份影本)，送本校圖書館。

(五)完成學位考試後，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